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的2022年G328启老线南谯段路面修复工程（K466+810-K472+410）施工（czgc202205-192-01），于2022年06月13日在滁州·第五开标室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7151436.44元，工期（供货期）为 90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2/7/19 17:30:00 前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滁州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杨叶培 资质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



（采购）人：（电子签章）

2022年06月20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2022年06月20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022年06月20日

说明

副 本

【合同编号：GLYH-SG(2022)02】

2022 年 G328 启老线南谯段路面修复工程
(K466+810-K472+410) 施工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六月

一、合同协议书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2 年 G328 启老线南谯段路面修复工程(K466+810-K472+410)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 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2 年 G328 启老线南谯段路面修复工程(K466+810-K472+410)施工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括：

G328 启老线(K466+810-K472+410)路面养护工程起点接花城路连接线，终点桩号 K472+410，全长 5.6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柒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7151436.4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叶培。承包人项目总工：李刚。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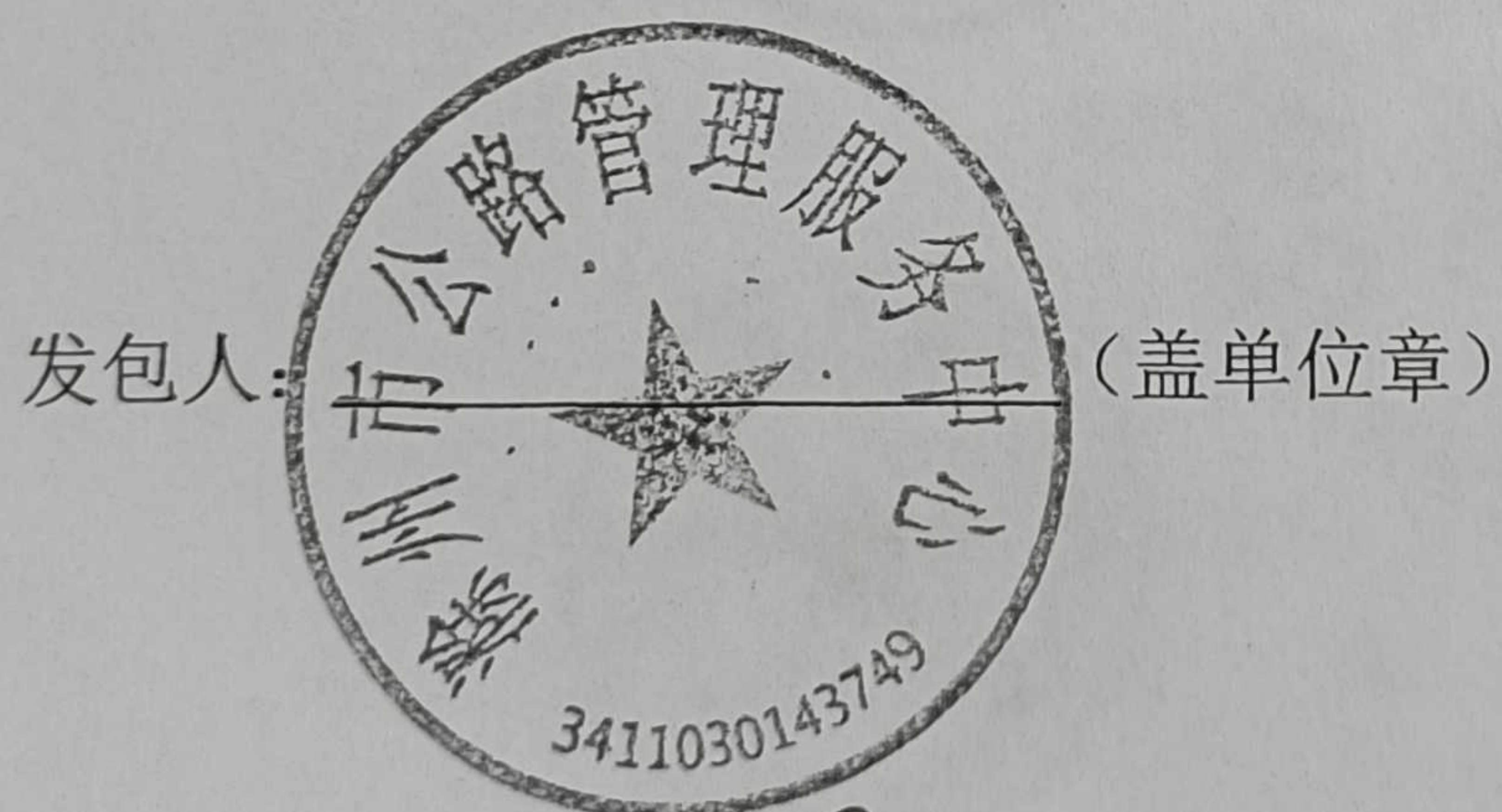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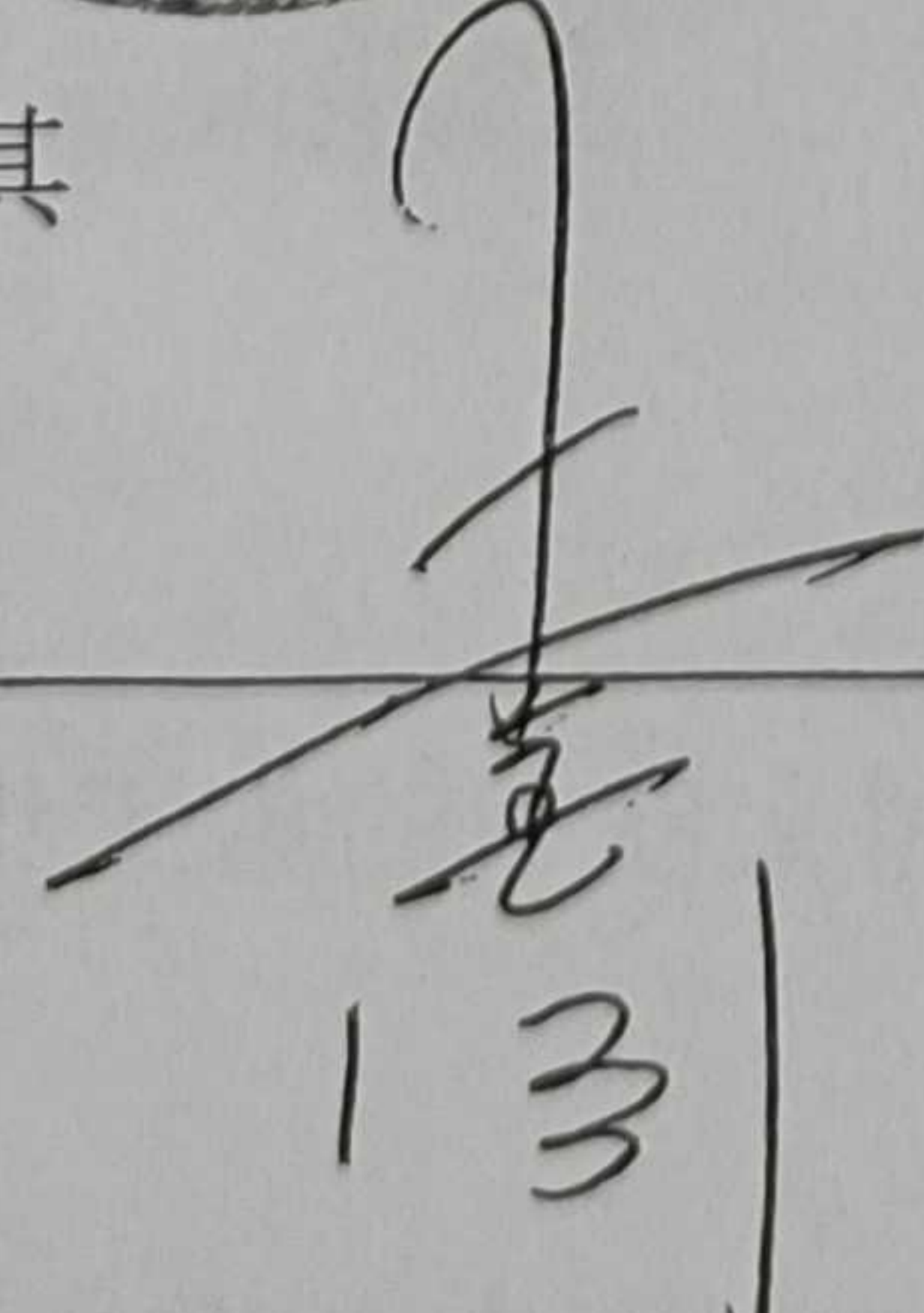
10. 付款方式：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每期支付合格工程量计量的 80% 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额的 80%。交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余款。

1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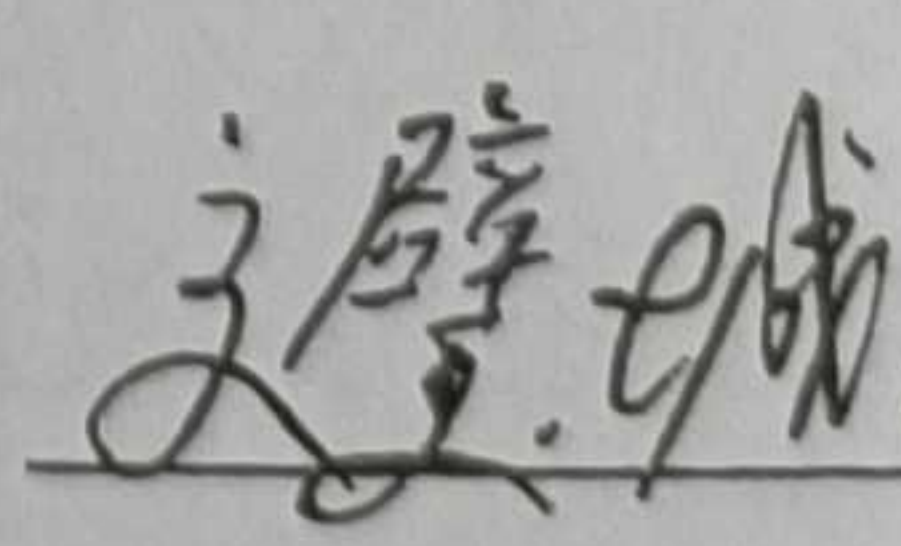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6 月 24 日

补充协议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精神，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甲方）与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按照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党委《会议纪要》（2022第12期）规定，签订2022年G328启老线南谯段路面修复工程（K466+810-K472+410）施工补充协议，协商确定该项目预付款支付事宜。

一、预付款费用

经研究，本项目预付款为260万元，从已到位的补助资金中开支，约占合同金额（不含暂定金）的38%。

二、付款条件

- （1）合同已签订；
- （2）施工单位已进场；
- （3）提供预付款保函；

二、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预付款请款单，并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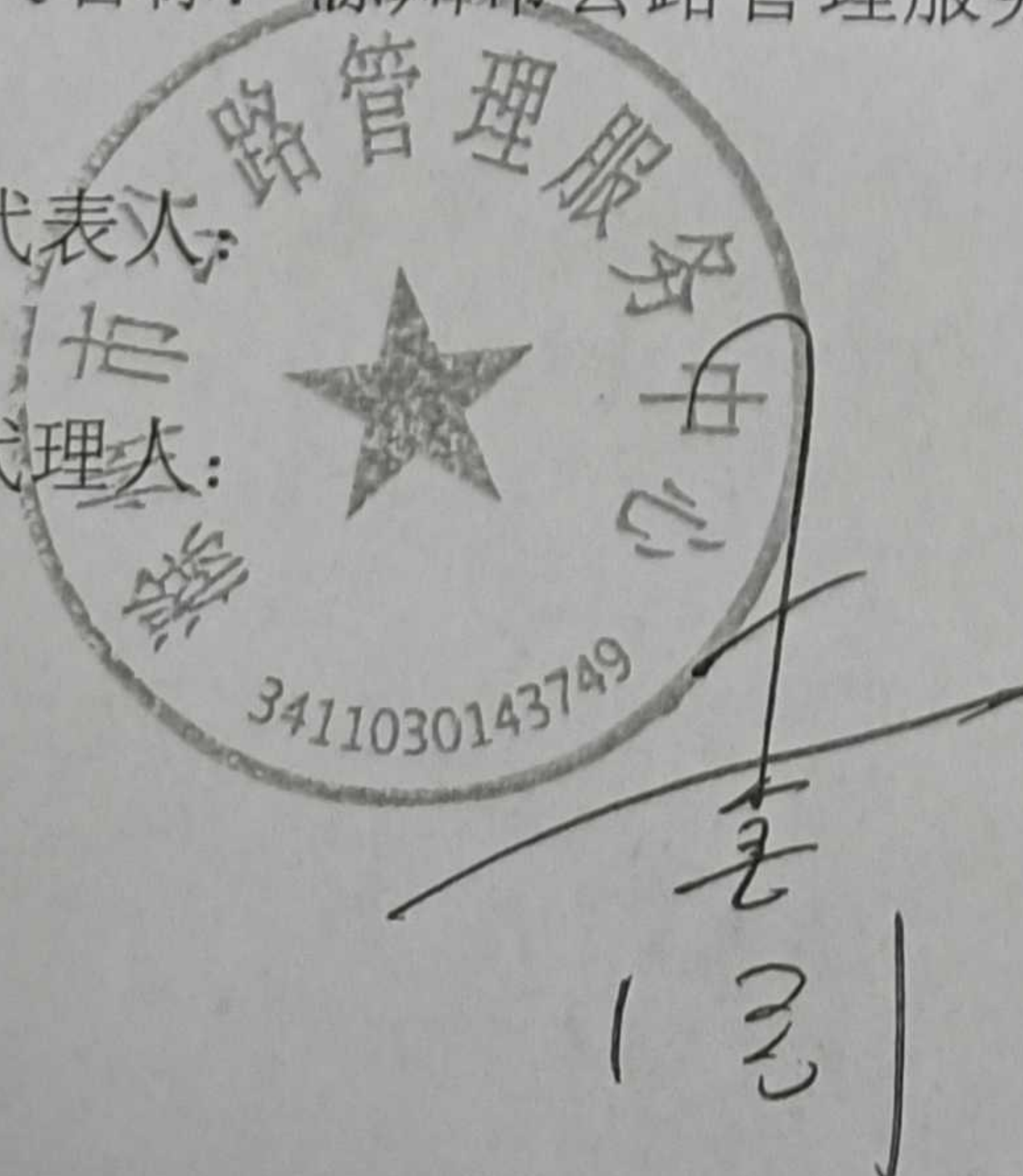
三、其他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名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人名称：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ZHYDB0202208181731

致: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受益人名称):

鉴于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受益人名称, 下称“受益人”) 与滁州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证人名称, 下称“被保证人”) 已/拟签订项目名称为 2022 年 G328 启老线南谯段路面修复工程 (K466+810-K472+410) 施工的合同 (下称“合同”)。被保证人提供一份预付款保函, 即有权得到受益人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 为确保被保证人得到预付款后履行合同, 我方 (即保证人) 同意为被保证人出具本保函, 担保范围为被保证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直至达到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本保函未经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一、本保函保证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万元整。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 2022 年 0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

三、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四、在本保函失效前, 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给受益人造成经济损失且其确已不能履行应承担的债务时, 在你方提供书面请求后, 我方根据保函保证金额承担保证责任, 前提是受益人已履行完法定程序。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随我方按受益人要求已履行保证责任或被保证人已履行合同义务而相应的减少。根据我方付款记录或表明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单据确定前述事件的发生。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对外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受益人主张保函权利须出示本保函原件。

七、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本保函无效; 被保证人基于合同或其他原因的抗辩, 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 本保函即失效, 保函失效则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 (1) 保函保证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未向我方主张保函权利; (2) 受益人已出具同意保函失效或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文件; (3) 保函保证金额已减额至零; (4) 保函正本已退还我方。

九、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争议由保证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名章) 并加盖公章 (或保函业务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安徽中汇银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块地 C2 幢办 1806 室

邮政编码: 230000

电话: 0551-67121712

传真: 0551-67121712

验证编码: H3R65U

开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保函查询网址: 工程保函网互联网站 “www.gcbhyzw.com”。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 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 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 以本保函原件为准。